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住院给付医疗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住院给付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友邦安心无忧两全保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根据投保单或批注的约定，附加于《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而成立。上述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上述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未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则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英文全称为ROPFPA 15 Year Accidental Hospital Indemnity and ICU Rider，简称FPA15AHI&AICU。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每日住院补偿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入住医院（释义一）治疗，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释义二）给付每日住院补偿金予被保险人。同一意外事故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二、每日重病监护补偿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入住医院重病监护病房（释义三）治疗，则本公司在给付每日住院补偿金后，还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乘以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释义四）给付每日重病监护补偿金予被保险人。同一意外事故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三、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附加合同上述二项补偿金项下累计赔付的住院日数与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之和，最高以一千天为限。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 视力矫正；
- （3）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4） 椎间盘突出症；
- （5）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6）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效力终止；
- （3） 本附加合同累计赔付的住院日数与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之和达一千天；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或批注上，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八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若有借款，则先扣除未偿还的借款及借款利息。

若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附加合同自效力中止后两年始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

若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友邦附加安心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效力终止，且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本附加合同不能承担保险责任，则本附加合同将作退保处理。

第九条 住院证明

一、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每日住院补偿金：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4、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重病监护病房，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每日重病监护补偿金：

1、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2、出院小结；3、住院医疗正式收据；4、重病监护病房记录及收费证明；5、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释义

一、医院：是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二、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三、重病监护病房：是指配备合格的医护人员和固定设备，为危重病人提供二十四小时连续监护并按日收费的特殊病房。

四、入住重病监护病房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重病监护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此页内容结束）